

###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A/C.2/35/L.27 29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1(1)

#### 人类住区

阿根廷、孟加拉国、古巴、厄瓜多尔、几内亚 比绍、印度、伊拉克、索马里、斯里兰卡、苏 丹、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并回顾 1 9 6 7 年 6 月 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善城乡地区棚户或贫民窟生活及环境条件并提高其素质的第 1224(XLII)号决议和 1 9 7 2 年 6 月 1 日第 1670(L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最迫切的需要之一就是提高城市和农村地区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80-26584

重中妥当的作所和服务正如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所宣称的是一种基本人权,并重申要维持这个权利,就必须优先考虑社会上贫穷的、无家可归的、以及老弱残伤这些人群的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1976年举行联合国生境一人类住区会议后这几年来,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情况大体上都不如以前, °特别是在贫穷、肮脏、拥挤和人格堕落的情况下的城市地区的贫民窟、棚户住区有增无减,

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已经决定提高低收入城市往区的素质,改善乡村 地区的生活素质,也注意到虽然在这方面已经有所进展,需要作的事仍然很多,

认识到联合图生境一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必须实现, 使之成为面向行动的方案, 从而重整该会议所宣布的宗旨的精神和意义,

也认识到提供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可以为消灭贫穷、改善环境条件和生活素质、增加生产力、制造就业机会及收入、并使贫穷及困苦的人群也能享受到经济进步的果实等提供一个主要工具和推动力,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为选定的重要议题特别审查了 提高城市贫民窟和棚户住区的素质问题和发展农村住区和成长中心问题,并要 求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在中心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中继续给予这两 个主题以高度优先次序,并在有关的实际方案和试验性示范计划方面援助发尽 中国家\*,

<sup>1 《</sup>联合国生境一人类住区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V. 7),第一章。

<sup>&</sup>lt;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34/8),第58段。

<sup>&</sup>quot;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A/35/8),附件一,第3/13和3/14号决定。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采取具体措施来改善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 生活条件,特别是为了处境不利的人群,

- 1.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它们关于人类住区的政策,并进行具体面向行动的方案来执行联合国生境一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特别着重为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棚户住区和贫民窟居民提供适当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
- 2. 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为各会员国执行上述方案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3. <u>认为</u>一个专门研讨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的问题的国际年可以成为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时机;
- 4. <u>请</u>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宣布国际年所 涉种种问题,国际年的目的在于为贫穷的和无家可归的人群提供住所,并促使 全世界特别注意恢复棚户居民过正常生活的问题;
- 5. 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时审查上述报告,并连同委员会的评语一起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同时考虑到1980年7月25日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通过并经1980年月日大会第35/号决定核可的关于未来国际年的各项准则。

\_ \_ ~ \_ \_



##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A/C.2/35/L.27\*
30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 1 (1)

#### 人类住区

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 印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 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 加强人类住区活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第34/116号决议,

并回顾 1 9 6 7年 6月 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善城乡地区棚户或贫民窟生活及环境条件并提高其素质的第 1224(XLII) 号决议和 1 9 7 2 年 6 月 1 日第 1670(LII)号决议。

<u>认识到</u>发展中国家最迫切的需要之一就是提高城市和农村地区低收入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sup>\*</sup>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重申妥当的住所和服务正如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所宣称的是一种基本人权,并重申要维持这个权利,就必须优先考虑社会上贫穷的、无家可归的、以及老弱残伤这些人群的需要,

<u>关切地注意到1976年举行联合国生境一人类住区会议后这几年来,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的情况大体上都不如以前,"特别是在贫穷、肮脏、拥挤和人格堕落的情况下的城市地区的贫民窟、棚户住区有增无减,</u>

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已经决定提高低收入城市住区的素质,改善乡村 地区的生活素质,也注意到虽然在这方面已经有所进展,需要作的事仍然很多,

认识到联合国生境一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必须实现,使之成为面向行动的 方案,从而重整该会议所宣布的宗旨的精神和意义,

也认识到提供住房、基本设施和服务可以为消灭贫穷、改善环境条件和生活素质、增加生产力、制造就业机会及收入、并使贫穷及困苦的人群也能享受到经济进步的果实等提供一个主要工具和推动力,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为选定的重要议题特别审查了提高城市贫民窟和棚户住区的素质问题和发展农村住区和成长中心问题,并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在中心的工作方案和中期计划中继续给予这两个主题以高度优先次序,并在有关的实际方案和试验性示范计划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

<sup>1、《</sup>联合国生境一人类住区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7),第一章。

<sup>&</sup>lt;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34/8),第 58段。

<sup>&</sup>quot;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8号》(A/35/8),附件一,第3/13 和3/14号决定。

考虑到国际社会应采取具体措施来改善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 生活条件,特别是为了处境不利的人群,

- 1.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它们关于人类住区的政策,并进行具体面向行动的方案来执行联合国生境一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特别着重为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棚户住区和贫民窟居民提供适当住所、基本设施和服务;
- 2. <u>要求</u>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为各会员国执行上述方案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 3. <u>认为</u>一个专门研讨发展中国家城乡地区无家可归者的问题的国际年可以成为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些问题的适当时机;
- 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宣布国际年所 涉种种问题,国际年的目的在于为贫穷的和无家可归的人群提供住所,并促使 全世界特别注意恢复棚户居民过正常生活的问题;
- 5. 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时审查上述报告,并连同委员会的评语一起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同时考虑到1980年7月25日理事会第1980/67号决议通过并经1980年\_\_\_月\_\_\_日大会第35/ 号决定核可的关于未来国际年的各项准则。